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情况

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、“公司”）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442,500.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媒网络”）。同时，传媒网络已将上述442,500.00万元中的20,000万元增资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华数”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及杭州华数已与保荐机构—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）、资金存放银行—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上述事项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2015年第23、53及57号公告。

因此，杭州华数在建设银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专项用于定期存款事宜，并在上述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基础上，于近日与湘财证券、建设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1、甲方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乙方增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号 33050261982700000001，该账户专项用于定期存款（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、普通定期存款以及银行提供的可灵活计息类的定期存款）事宜，且资金来源于甲方在乙方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（账户号 33001619827053017070）。

2、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 33050261982700000001）余额为贰亿元整。

3、甲方不得对上述专用账户以及相应存单设定任何担保及转让。

4、甲方不得从上述账户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甲方如需支取资金，必须将上述存单或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为 33001619827053017070），并及时通知丙方。

5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为 33001619827053017070）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丙方。

6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是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的组成部分，同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协议列明的专项用于定期存款事宜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：33050261982700000001）同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：33001619827053017070）一样受三方监管，本协议中未提及的事项适用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中的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9 日